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被告 鍾金松（即楊進財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5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 分數表示，單 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 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 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213,176元					213,176元
2	利息		112年12月15日	114年1月15日	(1+32/365)	5.83%	13,518元
3	違約金		113年1月15日	113年7月14日	(182/366)	0.583%	618元
4			113年7月15日	114年1月15日	(185/365)	1.166%	1,260元
合計							228,572元